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收回（2019）105号

卢氏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第四批光伏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4]7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5]1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5]81号）及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19年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”、“2019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分配表”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单位第四批光伏扶贫项目资金5440756.73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卢办[2016]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印发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（卢政

办[2018]49号)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并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填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款请列入 2019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
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19 年 12 月 2 日